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杭园学字〔2025〕16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章程（修订稿）的通知

各分会（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及会员：

经报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审核同意，杭州市民政局批准。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章程》（修订稿）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现予公布。

附件：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章程（修订稿）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章程（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英文名 Hangzhou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缩写名为 HZSLA。

第二条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下简称本团体）是由杭州市风景园林科技工作者及企业、高校、风景园林管理部门等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始终践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充分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广泛团结园林科技工作者，调动和发挥他们的智慧和力量，为杭州的生态文明建设及风景园林事业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本团体承担保证正确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民政局，党的领导机关是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社团的所在地址在杭州市上城区里仁坊巷 17 号（逸庐）。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主要业务范围：

（一） 通过科技研讨、科技考察、学术报告、科技交流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提高本团体的学术气氛和科技水平，增强本团体的凝聚力。

（二） 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开展科学普及、宣传、科技培训和继续教育，努力为提高广大会员及市民的科技与文化素质作出贡献。

（三） 组织广大科技人员，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和能动作用。根据本行业和社会的需要，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服务，从而提高本团体的社会影响力和经济活力。

（四） 尊重科技人员，为科技人员的知识更新创造条件。注意发现和推荐优秀科技人才，表彰和奖励有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五） 发挥本团体的科技优势和学术权威作用，协助各级行政和风景园林行业，开展技术论证，职称评定、成果鉴定、优秀论文评选等科技评估工作。

（六） 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举办为会员服务的项目或活动，努力把学会办成园林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地处杭州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从事风景园林业务的科研、规划、设计、咨询、教学、施工、生产、管理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四）个人入会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凡技术职称在工程师（或相当的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

2、具有风景园林有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具有相当学历）并参加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四年以上的科技人员；

3、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专业技校毕业（或具有相当学历），参加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相当成绩的科技人员；

4、参加风景园林工作八年以上，并具有一定业务水平，取得相当成就的技术骨干；

5、长期从事盆景、插花技艺操作，达到一定水平，并获得市级以上正式等级的作品获奖者；

6、积极支持本团体工作的企事业领导。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交入会申请书，个人会员须由所属单位推荐，并有本团体一名会员介绍。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本团体办公室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单位会员：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有权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有关活动；
- 3、有权优先或优惠获得本团体编印的有关学术资料和科技信息；
- 4、有权要求本团体组织专家，优先给予技术咨询、论证或其他科技评估；
- 5、有权请求本团体协助或代办技术培训、技术讲座等技术服务；
- 6、有权对本团体工作提出批评和进行监督；
- 7、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个人会员：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有权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
- 3、有权优先在本团体出版的刊物上或本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 4、有权优先或免费取得本团体编撰的学术资料或电子资料；
- 5、有权对本团体工作监督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6、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团体章程，执行本团体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三) 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活动，认真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和任务；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并在可能情况下资助团体活动；根据民发[2003]95号文件精神，每个个人会员每年至少缴会费 20 元；每个单位会员每年至少缴会费 2000 元，多缴不限，理事单位的会费每年不少于 5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的会费每年不少于 7000 元，副理事长单位的会费每年不少于 9000 元；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本团体会员有退会自由。凡需退会时，应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后经予除名，并收缴其会员证。凡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会籍自然取消。凡长期无故不承担应尽义务；无故连续不参加学会和分支机构组织的学术活动；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者，可视为自动退会，提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订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商定学会的工作方针、性质、任务、改革方案；

(六) 议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理事会、分支机构按会员人数比例，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为加强学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本团体于理事会中设单位理事，单位理事具有同等理事职权。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贯彻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文件和工作精神；

(二)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总结学会工作，制定学会的工作计划；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聘任和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五)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六)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七) 推荐人才，了解和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八)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九)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十)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学术活动、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等各项活动和工作；
-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商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

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本团体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书面通报学会工作和决议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年龄均在 70 周岁以下。
- （四）热心于学会工作，身体健康，有一定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会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年满 70 周岁还需任职，则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为 5 年。理

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本团体本届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

第三十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在理事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闭会期间，解决学会应急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负责本团体与上级机构、兄弟单位和下属机构的联系和协调；
-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遵照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由理事会聘用，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团体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团体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
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
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
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
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
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
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条 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
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
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
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

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5年4月28日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